

南召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南召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文件

召市监〔2023〕8号

南召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南召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印发《深入开展医疗美容行业不正当竞争问题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

县市场监管局、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按照南召县县政府、县委决定在我县开展深入医疗美容行业不正当竞争问题专项治理工作。决定从2023年2月25日至2023年3月，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医疗美容行业突出问题专项治理行动。

南召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南召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年3月1日



深入开展医疗美容行业不正当竞争问题专项治理工作

一、工作目标

1、进一步提高美容医疗机构依法执业意识，严厉打击虚假宣传、违法广告，清理规范“傍名院”“傍名医”“傍名牌”的不正当竞争行为；落实互联网平台企业主体责任；严格规范价格收费行为；制定医疗美容服务合同示范文本；打击非法生产、经营药品、医疗器械行为；查处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产品质量违法违规行为。同卫健部门完善市场主体登记与医疗机构行政许可之间的监管衔接长效机制。以查办案件为抓手，查处曝光违法机构，惩戒和震慑不法分子。完善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的工作机制，切实维护消费者权益。

二、工作任务

专项治理工作要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虚假营销宣传、不正当手段的行业竞争、违法开展医疗美容、非法制售使用药品医疗器械和线上违法违规行为等重点领域，全面排查、分类整治，坚决刹住行业乱象。同时，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提升公共服务水平，促进行业规范健康发展。

（一）整治查处广告不正当竞争违法行为。医疗美容广告属于医疗广告，广告主必须为依法准入的医疗机构。未经

审查，不得发布医疗美容广告和相关药品、医疗器械广告。超出广告审查发布批件内容，医疗美容广告含有制造容貌焦虑等违背社会公序良俗内容，以及在广告中对医疗美容服务及相关药品、医疗器械功效等作虚假或者误导表述的，依法从严从重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音像出版单位、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以介绍健康、养生知识等形式变相发布医疗美容广告或者相关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的，依法予以查处。责任单位：各市场监管所、监管股、执法稽查股、综合执法一中队。

（二）严厉打击虚假宣传的不正当行业竞争行为。医疗美容机构开展营销宣传活动，应当确保内容真实、全面、准确，不得虚构、隐瞒或者夸大事实，欺骗、误导消费者。通过“刷单炒信”等方式虚构交易、利用“种草笔记”“体验分享”等方式开展虚假营销，或者通过隐瞒诊疗风险、夸大诊疗效果等方式虚假宣传的，依法予以查处。虚构医疗机构、医务人员资质进行虚假宣传的，依法从严从重处罚。

（三）清理规范“傍名院”“傍名医”“傍名牌”的不正当行业竞争行为。医疗美容机构应当按照医疗机构信息公示有关规定，规范使用机构名称。对于医疗美容机构及相关从业人员仿冒较高知名度医院、医师、医疗美容机构、医疗美容服务平台的名称、字号、简称、装潢、域名等行为，责令整改并依法予以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严格规范价格收费行为。医疗美容机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价格、收费政策，按照规定明码标价，做好收费公示。对开展医疗美容服务的公立医疗机构以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费、扩大收费范围或以其他方式变相提高收费标准等不执行政府指导价的行为，依法予以处罚。对医疗美容机构虚假折价、虚假价格比较、不履行价格承诺、低价高结等价格欺诈行为，依法予以处罚。

（五）健全投诉举报和处理回应机制。建立健全社会监督机制，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发挥投诉举报平台和热线作用，做好投诉举报分流督办和问题线索的通报。

（六）压实属地互联网平台主体责任。互联网平台企业应当严格核验平台内医疗美容机构及销售产品的相关资质，落实平台内经营者信息公示义务，加强平台内相关营销宣传信息审核，互联网平台明知、应知平台内提供医疗美容服务的机构或者人员不具备相应资质，仍为其提供互联网平台信息服务的，责令改正并依法对互联网平台进行处罚。药品、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未严格履行入驻企业、销售产品资质信息审核、商品信息管理和违规行为制止、报告、停止交易服务等法定义务的，依法从严从重处罚。网络交易经营者在首页或者其他显著位置标示的商品或者服务价格低于在详情页面标示的价格，公布的促销活动范围、规则与实际促销活动范围、规则不一致以及其他虚假的或者使人误

解的价格标示和价格促销行为的，依法予以查处。

（七）加强“照”“证”衔接。市场监管行政部门与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通报相关市场主体营业执照信息、医疗机构执业登记或者备案信息，强化信息共享，加强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与医疗机构审批之间的信息贯通和管理衔接。在市场主体设立登记或者变更登记环节严把审查关，对名称使用中可能对公众造成欺骗、误导，损害他人利益的，依法进行处理。

（八）严厉打击非法经营药品、医疗器械行为。药品和第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未取得注册批准不得上市；医疗用毒性药品禁止通过网络销售。未依法取得药品、医疗器械经营合法资质的市场主体，严禁从事药品、医疗器械经营、网络销售、进驻互联网平台开展经营活动等行为。聚焦注射用A型肉毒毒素、注射用透明质酸钠凝胶、射频（皮肤）治疗仪等药品、医疗器械，依法严肃查处经营未经许可的药品、医疗器械，未经许可经营药品、医疗器械，网络违规销售药品、医疗器械等行为。对故意从事违法经营的企业，依法从严从重处罚。落实违法行为处罚到人要求，对严重违法违规企业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从严从重处罚，实施行业禁入；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九）治理查处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违法违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采购、使用不符合法定要求的药品、

医疗器械。医疗美容机构必须严格落实药品、医疗器械采购、储存、临床应用等各方面规章制度。医疗美容机构及从业人员必须严格依据适应症使用药品、医疗器械，非因疾病治疗目的、非经法定程序，不得擅自扩大药品临床应用范围。医疗美容机构及从业人员购进、使用不符合法定要求的药品、医疗器械，或者违规超出适应症使用药品、医疗器械的，依法予以查处；造成人身伤亡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依法从严从重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严格药品、医疗器械进口管理。加大对进口药品、医疗器械监管力度，将列入法检目录的进口医疗美容用医疗器械实施检验监管。

（十一）清理规范属地互联网直播活动。直播营销平台应当制定直播营销商品和服务负面目录，列明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网络交易以及不适宜以直播形式营销的商品和服务类别。对于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身份之便，通过网络直播等形式推销医疗美容服务或者相关商品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十二）严厉打击无证照行医行为。医疗美容机构应当依法进行登记或者备案后，方可开展医疗美容活动。对比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备案等数据信息，全面排查梳理“有照无证”“无照无证”情况，对于尚未取得许可登记开展医疗美容活动的，责令停止经营活动，并视违

法情形及危害程度采取相应的刑事打击、行政处罚、引导规范经营等方式分类处置；对于从业人员无医师资质开展医疗美容诊疗活动的，责令停止经营活动，并通报卫健部门。加大排查力度，严厉查处利用宾馆、酒店、居民楼等场所实施医疗美容服务的行为。

（十三）清理规范生活美容机构。生活美容机构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的职业道德规范，按照服务项目范围提供服务，在营业场所公示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服务项目和收费标准。已停止医疗美容活动的机构，具有从事生活美容服务意愿的，引导其依规有序向生活美容机构转型。

（十四）主动公示相关市场信息。有关部门要主动向社会公示正规医疗美容机构、从业人员信息和医疗美容药品、医疗器械重点产品名录，增强市场识别度。推进药品、医疗器械赋码管理，鼓励相关各方积极在医疗器械生产、经营和使用环节的管理中应用医疗器械唯一标识。有关部门将履职过程中产生的医疗美容机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抽查检查结果等信息及时公示，市场监管部门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将相关信息记于企业名下并向社会公示。

（十五）优化审批流程。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提升监管信息化水平，对符合条件的新增医疗美容服务市场主体加快医疗机构审批和执业登记，着力解决“准入不准营”问题。加快推进医疗美容药品、医疗器械的新品研制和上市，增加

优质市场供给。

（十六）加强信用约束。实施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制度，依法依规对医疗美容领域违法违规市场主体和相关人员开展信用惩戒。对严重违法违反法律法规的市场主体和相关从业人员实施行业联合抵制。

三、步骤方法

按照医疗美容行业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总体方案部署，专项治理工作分为四个工作步骤。结合我县工作实际，各阶段主要工作任务如下：

（一）制定方案、摸底排查（2023年2月28日前完成）

1. 形成清单。市场监管部门要查询相关信息系统，获取提供医疗美容服务的公立医疗机构名册（含公立医疗机构下医疗美容科室）、民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名册和营利性医疗机构名册（含备案管理的医疗美容诊所），统计形成医疗美容机构册。同时，配合卫健委等部门，开展数据比对，形成“有照有证”“有照无证”“无证无证”的主体清单。

2. 建立台账。以机构为重点，汇总梳理涉医疗美容投诉举报信息、日常监管问题信息以及网络监测信息，建立重点违法线索台账，明确本辖区亟待治理的突出问题。

（二）集中清理、分类整治（2023年2月25日至2023年3月1日）

按照“有照有证”“有照无证”“无证无证”主体清单

和重点违法线索台账，市场监管机关要会同卫健委加强对医疗美容机构等单位、场所的现场检查，对重点违法线索组织开展深入调查。重点查处虚假宣传、不正当竞争、违法广告、价格违法，非法生产、经营药品、医疗器械行为，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产品质量等违法违规行为，对发现的非法药品、医疗器械线索进行全链条追查。对于未经批准和篡改《医疗广告审查证明》内容发布医疗广告的医疗机构和在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医疗机构，要联合卫健部门依法予以查处。

（三）做好考核、加强督导（即日起至2023年3月10日）围绕摸清底数、治理突出问题、加强宣传引导、建立长效机制等重点工作，组织制定考核验收的标准和办法，对基层进行跟踪问效，督促地方查漏补缺，提升治理效果。

（四）巩固成果、建章立制（2023年3月）

完善监管长效机制。建立医疗美容服务监管工作长效机制。强化信息共享，加强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与医疗机构审批之间信息贯通和管理衔接。在履职过程中产生的医疗美容机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抽查检查结果等信息及时共享至卫健部门。探索建立健全“黑名单”制度和联合惩戒制度，依法依规对医疗美容领域违法违规市场主体和相关人员开展信用惩戒。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要以对人民群众身体健康高度负责的态度，把专项整治作为重要的政治任务抓实抓细、抓出成效。要加强工作统筹和督促指导，切实落实好职责范围内的各项任务，扎实推进专项治理工作。

（二）密切协同配合。专项整治工作任环环相扣，各有侧重，缺一不可，各单位要按照分工依法履职，相互协作，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对于工作中发现涉及其他部门职责的案件线索，要及时通报相关部门，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有关规定，对涉嫌犯罪的案件，要及时移送公安部门。

（三）确保稳妥有效。要全面落实“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要求，增强综合研判能力和水平，准确把握工作力度、节奏和方法，切实维护社会大局稳定。高度重视舆论引导和舆情应对工作，适时向社会公布典型案例，展示治理成果。